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滁州创科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参加和县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ASC2-2-F-F-2025-0015；项目包别：包 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县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滁州创科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366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.7307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滁州创科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